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设立全区建筑施工“安全教育日”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事业单位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，市住房建设局决定将每月 22 日设立为全市建筑施工“安全教育日”。按上级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区建筑施工“安全教育日”时间

自本月开始，确定每月 22 日为全区建筑施工“安全教育日”。

二、“安全教育日”活动内容

全区各在建工地应在每月 22 日停工半天或一天（特殊情况不能停工的除外），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牵头组织，集中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活动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开展“安全体验馆”活动。设有“安全体验馆”的企业应组织本单位项目从业人员到“安全体验馆”进行体验式安全教育。未设有“安全体验馆”的单位，应主动联系附近设有“安全体验馆”的项目进行体验。

（二）开办“安全大讲堂”。组织从业人员对典型事故案例进行讲解，剖析作业中可能出现的不安全习惯、心理状态、违章行为，以案说法，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，提升“应知应会”能力。

（三）开办“农民工夜校”。在施工现场设置固定场所，利用下班时间，采取灵活多样、通俗易懂的培训方式，为从业人员讲授各类施工规范、先进施工工艺、安全知识等。

（四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组织排查工地现场管理、现场实体等存在的安全隐患，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整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尤其是项目总承包单位，应高度重视建筑施工“安全教育日”活动，要将每月 22 日的建筑施工“安全教育日”活动作为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，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的重要手段，对不重视、不认真组织开展相关活动的单位和负责人，我局将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将其在建工地纳入重点监管范围。对开展活动好的工地、企业和人员，将予以表彰。

（二）施工企业要周密部署，提前谋划，制定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“安全教育日”活动方案，并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活动取得实际效果。要借“安全教育日”活动建立和完善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档案，确保所有进入工地的从业人员，尤其是建筑劳务工人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。

（三）局安全科、区安监站要结合“安全教育日”，主动开展送安全知识进工地、事故警示教育等活动。要加强对“安全教育日”活动的指导，为企业开展活动提供培训视频、案例、教材、师资，帮助协调企业间共享“安全体验馆”。在活动当日，要组织监督员深入各工地，协助企业开展相关活动。

(四)局安全科、区安监站要主动联系新闻媒体,广泛宣传报道“安全教育日”活动的开展情况,形成声势,要在全区建筑企业中营造学习安全生产知识的良好 环境和氛围。



(联系人: 龚鹏, 联系电话: 28589895)